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0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10 月 3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 年 10 月 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新化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新化股份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2.00万份。

6、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9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原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26.89 元/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6.89 - 0.45 = 26.44$ 元/份，行权价格为 26.44 元/份。

鉴于公司《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三人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80 名调整为 77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2 万份调整为 186 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激励对象离职所致，该调整方法、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6.89 元/份调整为 26.44 元/份；同意对激励对象调整；授予数量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2月 4 日